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 新能源连接器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新能源连接器生产基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拍取得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约113亩，并拟使用不超过8.5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连接器生产基地，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投资方案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人名称：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司与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乐清经济开发区

- 2、使用年限：50 年
-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4、土地面积：约 113 亩
- 5、预计出让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为准。

四、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连接器生产基地，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生产基地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推进与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